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

- (1) 黎慶光先生已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及
- (2) 蒙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慶光先生(「黎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蒙焯威先生（「**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

蒙先生，58歲，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1999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

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職務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蒙先生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刊載。